

证券代码：920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聪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聪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贵州财经学院财金系；1976 年至 1979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35427 部队；1984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95 年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担任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与会议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与会议。

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聪	6	4	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以及主任委员职责，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2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0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主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事项的汇报，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完整、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实时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等。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充分配合。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上本人能够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方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0,000 元；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业务发展所需新增关联方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0,000 元，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2,000,000 元。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汇报，督促公司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谨慎选择关联方作为交易对象，发生应审议或披露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上述议案的审议工作。

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履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

2025 年度共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聘任事项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审核工作，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聪

2026 年 4 月 28 日